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7-03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4,247,309股，每股发行价格22.32元，募集资金总额2,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275,388.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13,724,611.5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3月27日到账，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00020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51,372.46万元，2016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为0.0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2月注销所涉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将募集资金余额641.58万元转为公司流动资金，差异641.58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执行。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5年4月，本公司和保荐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因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于2016年2月注销所涉全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表所示），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将募集资金余额641.58万元转为公司流动资金：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账户状态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381110182600197603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027900056310604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421869419018010100432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5年公司累计使用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本息已全部按时收回，收益共计3,293,089.50元；2016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2-00244号）；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37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37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偿还短期融资券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80,000.00	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0	121,372.46	121,372.46	0.00	121,372.46	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5,000.00	251,372.46	251,372.46	0.00	251,372.46	0.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 2-00156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实施该资金置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2015 年公司累计使用 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本息已全部按时收回，收益共计 3,293,089.50 元；2016 年度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所涉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将募集资金余额 641.58 万元转为公司流动资金，结余金额 641.58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